附件9：

**承 诺 书**

**深圳市律师协会：**

本所（ 律师事务所）已知悉根据《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减收会费的建议需经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受疫情影响，为帮扶律师会员共克时艰，市律协出台拟对因疫情防控滞留湖北律师（减收1200元/人）和全体其他个人会员律师（减收300元/人）减收个人会员会费政策。

为便于操作，实行提前减收方式，如上述两项减收会费的建议未在今年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所承诺将向市律协补交上述会费，提交的减收会费名单符合市律协减收个人会员会费相关条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符，相应后果由律师所自行承担。减收会费名单以本所提交的《2019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情况一览表》为准。

特此承诺。

律师所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律师事务所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